## 臺南市議會錄影、錄音管理規則

- 第一條 臺南市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勵行議會民主政治及貫徹議會公 開之精神,並保障發言之權益,特訂定本規則。
- **第二條** 本會於大會期間在議事廳或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製作錄影、錄 音。製作之影音訊號不應剪輯、不加旁白。
- 第三條 本會大會期間在議事廳或委員會之開會過程或其所製作之影音 資料得於本會網站、電視牆或委託有線電視公開播放。

## 第四條 (刪除)

- 第五條 本會議員得申請轉錄議事廳或委員會開會過程之影音資料。
- 第六條 會外人員欲觀看或轉錄本會開會過程之影音資料時,應自備儲存 裝置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檔案法等有關規定 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職司錄影、錄音人員外,新聞媒體得在議事廳或委員會會議時錄影、錄音。但如影響議事進行,主席得制止之。
- 第八條 經轉錄之影音資料,對外播放或播映,其責任應由播放或播映者 自行負責。
- 第九條 本會開會錄影、錄音資料保存三十年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